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王淑梅
電話：05-5523027
傳真：05-5342175
電子信箱：ylhg03173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一字第1082812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82812183A00_ATTCH1.odt、
376490000A_1082812183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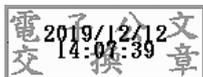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」及對照表各乙份，並自109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修正「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」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當日往返（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）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交通費者，免予檢據報支，惟請各機關應加強宣導報支規定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- 三、各機關單位員工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，以最直接、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。
- 四、旨揭修正資料，可自行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-主計處-

公佈欄處下載。

- 正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代用國中(教育處辦理)
- 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審核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